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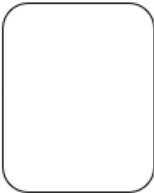
加科登記說明

- 一、加科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科目及學分，且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數（見「各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 二、無法協助加科之專長：**本校未培育中等學校(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課程，無法受理申請。**
例：本校並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等，因此無法辦理該群之加科。
 - 三、專門科目適用版本：依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各大學辦理…略，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四、專門科目適用年限：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日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例：申請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前推算 10 年內，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以後之專門科目。
(外校專門科目之採認，需檢附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專門科目規劃系所審核)。
 - 五、相關規定：以申請日本校最新法規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圖例說明：
-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教師證後，申請加科登記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教師證。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Junior High School and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合於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with specialism in Electrical Machinery, effective September 22, 2023. Personal ID No.: _____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Junior High School and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Certificate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合於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 of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s with specialism in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lectronics, effective September 22, 2023. Personal ID No.: _____
---	--

圖例說明：

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身心障礙組)」教師證後，修畢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科目及學分申請加科登記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身心障礙組)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教師證。

				資賦優異組教師證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Certificate		特字第 _____ 號 REG.NO.: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規定，合於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教師資格。			
				資賦優異組加註 數學專長教師證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Certificate		特字第 _____ 號 REG.NO.: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合於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教師資格。			

本校各學系雙專長規劃如下：

培育學系	首張專長 / 主修專長	第二專長 / 加修專長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僅限加科)
美術學系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僅限加科)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僅限加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僅限加科) 2.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僅限加科)
運動學系	1.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1.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2.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英語學系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僅限加科)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1.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1.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2.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3.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4.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5.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僅限加科)

說明：

一、資訊工程學系培育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專門學分一覽表中，有部份課程與數學系修習之課程相似，數學系師資生可參閱畢業當年度最新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日後辦理加科登記時需另行檢附修習該課程當學期之課程大綱送審。

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數學系開設之「離散數學」，需於送加科申請時，檢附當學期之課程大綱一併送件。

二、近日有畢業校友告知，國中理化科缺額較多，但若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教師證，無法報考
需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或「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之教師證者，始得報考「理化」，建議修習生物專長之師資生，可依畢業當年度最新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化學或物理專長，以利日後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第二張教師證。(需留意專門科目 10 年年限之法規)